

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

# 监 测 报 告

乌前环监字(2021)Q 第 09 号

项目名称: 巴彦淖尔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(大余太)监督性监测

被检单位: 巴彦淖尔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(大余太)


监测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1年05月27日

(盖章)



## 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、骑缝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，其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作为污染仲裁及其它用途。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，结果仅对采样(或监测)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。
- 7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

地 址：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乌拉特大街

邮政编码：014400

电 话：0478-2652157

传 真：0478-2652157



##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巴彦淖尔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(大余太)监督性监测		
项目编号	2021QQHJW47-1Q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贺小军 15164791667
项目性质	监督性监测	样品种类	废气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时间	2021年05月19日	采样人员	王鹏、杜彪
接样时间	2021年05月19日	接样人员	杨丽、朱丽
分析时间	2021年05月19日-20日	样品状态	滤膜完好无破损

### 监测分析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分析人员

监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最低检出限	使用仪器及编号	分析人员
总悬浮颗粒物(TSP)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5432-1995)及修改单	0.001mg/m <sup>3</sup>	崂应 2071 型空气智能 24 小时/TSP 综合采样器 (WQ06-2-01~04) BSA124S-CW 赛多利斯电子分析天平(WQ07-1-02)	杨丽
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HJ/T 67-2001)	0.06mg/m <sup>3</sup>	pHSJ-4A 实验室 pH 计 (WQ02-1-02)	朱丽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—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WQ06-3-03)	王鹏、杜彪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—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WQ06-3-03)	王鹏、杜彪

###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时段	监测结果(mg/m <sup>3</sup> )					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浓度最大差值
		总悬浮颗粒物					
		厂界东 20210519FQ02-1~4	厂界南 (上风向) 20210519FQ14-1~4	厂界西 20210519FQ17-1~4	厂界北 20210519FQ18-1~4		
2021.05.19	11:00-12:00	0.202	0.051	0.168	0.168	0.151	
	12:00-13:00	0.152	0.101	0.202	0.135	0.101	
	13:00-14:00	0.236	0.084	0.034	0.219	0.152	
	14:00-15:00	0.455	0.084	0.118	0.118	0.371	
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表 3 标准		—					0.5

现场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时间	采样时段	气象参数			
		气压(KPa)	气温(°C)	风速(m/s)	风向
2021.05.19	11:00-12:00	89.6	15.0	1.7	S
	12:00-13:00	89.6	16.0	1.8	S
	13:00-14:00	89.6	16.0	1.8	S
	14:00-15:00	89.6	17.0	1.9	S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	监测结果						
					二氧化硫		氮氧化物		氟化物		
		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量 (kg/h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量 (kg/h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量 (mg/m³)	
窑尾 排气筒 除尘后	第1次	20210519FQ01	10.1	665385	84.0	84.0	241	241	241	161	2.72
	第2次	20210519FQ02			104	104	208	208	208	143	
	第3次	—			57.0	57.0	171	171	171	116	
	均值	—			82.0	82.0	207	207	207	140	
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1标准		—	—	—	200	—	—	400	—	5	

备注：窑尾排气筒高度为112m。

结论：巴彦淖尔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(大余太)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值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3标准，窑尾废气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排放浓度值均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1标准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报告编写：李超

审核：刘美波

签发：郑勇



签发日期：2021年5月27日